

# 山东中强（潍坊）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精科智能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六年八月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东风东街 227 号德蒙商务广场 B 座 5 楼

TEL: 0536-8622588

Fax: 0536-8298971

## 目录

释义.....	2
一、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4
二、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实质条件.....	6
四、公司的设立.....	8
五、公司的独立性.....	11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3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公司的业务.....	22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4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30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32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7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7
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8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	38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政府补助.....	42
十七、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等.....	43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6
十九、推荐机构.....	48
二十、结论意见.....	48

## 释义

精科传动/股份公司/公司	指	山东精科智能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精科有限	指	潍坊精科工贸有限公司
昌泰投资	指	潍坊昌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三友机械	指	昌乐三友机械厂
东泰物流	指	潍坊东泰物流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
东营银行	指	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专营中心
远东国际	指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股票挂牌	指	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山东中强（潍坊）律师事务所
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山东精科智能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 [2016]34010077 号）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山东中强（潍坊）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精科智能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 法律意见书

中强证字[2016]第 0701 号

致：山东精科智能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中强（潍坊）律师事务所接受股份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中国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相关主体的法律资格及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应具备的条件等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就有关事项与公司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交流。

2、本所律师向精科传动提交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精科传动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精科传动或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证言及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或者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

上述证明、证言、声明、承诺和检索信息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3、前述调查过程中，在精科传动承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承诺）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有副本与正本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并且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

事实材料的前提下，本所律师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电话访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4、本所律师已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精科传动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进行法律审查，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6、本所及本所指派的律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7、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业务发展分析等法律专业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或其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精科传动为本次申请股票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精科传动本次申请股票挂牌事宜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9、本所律师同意精科传动在其关于本次申请股票挂牌之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上述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10、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一）精科传动对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7月11日，精科传动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与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相关的议案，并提交精科传动二〇一六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7月27日，精科传动二〇一六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批准本次挂牌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挂牌相关事宜。

### （二）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业务规则》规定，股份公司申请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批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精科传动本次股票挂牌相关事宜已获得股份公司二〇一六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本次挂牌相关事宜，授权程序和授权内容合法有效。根据相关规定，本次挂牌尚需股转公司审查同意。

## 二、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一）股份公司依法设立

精科传动系由依法成立的精科有限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精科传动目前持有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7257892951753），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	山东精科智能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昌乐县开发区东环路与科技二路交叉处
法定代表人	吴江
注册资本	3,065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06月07日
经营期限	自2006年06月07日至*****
经营范围	智能机械配件加工、销售；新能源电动车配件加工、销售；普通机械配件加工、销售；五金建材销售；柴油机整机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股份公司依法存续

根据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精科传动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精科传动持续经营时间已达两年以上，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应予解散的事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精科传动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破产、解散的情形，具备申请本次股票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实质条件

###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精科传动设立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系由设立于 2006 年 6 月 7 日的精科有限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精科传动系由其前身精科有限按照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持续经营自精科有限成立之日起算，时间已超过 2 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及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农业机械变速箱、齿轮传动箱、静液压驱动桥箱以及动力输出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

#### 1、业务明确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1-4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为 33,956,114.42 元、41,443,920.82 元、9,256,956.07 元，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95.89%、98.80%、93.35%，主营业务明确、突出，未发生重大变化。

#### 2、持续经营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精科传动在报告期内有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等持续营运记录。

（2）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且根据《审计报告》内容，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披露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3）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工商登记资料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

示系统，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精科传动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1、治理机制健全

根据精科传动提供的相关资料，股份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并经董事会审议，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制定了《山东精科智能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精科智能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山东精科智能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山东精科智能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山东精科智能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山东精科智能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山东精科智能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山东精科智能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 2、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精科传动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且：

（1）根据公司说明及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精科传动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确认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报告期内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4）精科传动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财务会计核算，根据《审计报

告》及公司说明，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精科传动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变更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1、有限责任公司时期公司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依法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前述情形外，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均系股权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经相关股东会决议确认，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股份公司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发行新股，且未发生股权转让行为。

2、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份均登记在股东名下，股东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其持有的股份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被质押、被查封或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精科传动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与主办券商国元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国元证券负责本次股票挂牌的推荐并对其持续督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精科传动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挂牌的实质条件。

## 四、公司的设立

### （一）精科有限的设立

精科传动前身精科有限是于 2006 年 6 月 7 日经昌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精科有限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二）精科传动的设立

2016年6月6日，精科有限股东会决议，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精科有限截至2016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6月8日，昌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鲁）名称变核私字[2016]第004286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山东精科智能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7日，瑞华会计师出具“瑞华审字[2016]34010077号”《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确认精科有限截至2016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33,948,855.24元。

2016年7月8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铭评报字[2016]第9013号”《潍坊精科工贸有限公司企业拟改制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4月30日，精科有限经评估的账面净资产为47,316,000.00元。

2016年7月8日，精科有限全体股东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签订《发起人协议》，确定拟成立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3,065万元，发起人以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折合股份数30,650,000.00股。

2016年7月8日，精科传动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审议：同意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33,948,855.24元折合股本30,6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有限公司净资产值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差额3,298,855.24元记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通过《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选举董事、监事。

2016年7月8日，精科传动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并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2016年7月8日，精科传动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2016年7月8日，瑞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34010020

号), 确认截至 2016 年 7 月 8 日止, 股份公司(筹)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之规定, 以其拥有的 2016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 33,948,855.24 元, 作价人民币 33,948,855.24 元, 其中人民币 30,650,000.00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筹)的股本, 股份总额为 30,650,000.00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30,650,000.00 元, 余额 3,298,855.24 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6 年 7 月 27 日, 精科传动取得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7257892951753 的《营业执照》。

精科传动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吴江	15,150,000.00	49.43
2	徐世军	7,500,000.00	24.47
3	昌泰投资	3,000,000.00	9.79
4	石小强	2,000,000.00	6.53
5	陶玉美	1,600,000.00	5.22
6	陈永刚	1,200,000.00	3.92
7	张琪	200,000.00	0.65
合计		30,650,000.00	100.00

注: 徐世军, 曾用名徐世君。

### (三) 公司设立核查

#### 1、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系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且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况。

各发起人以其在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作为出资, 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公司股本, 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资产审计、评估、验资手续, 股份公司在设立过程中注册资本已经缴足, 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均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工商管理机关登记，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合法合规。

## 2、自然人股东纳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股份公司的股东无需因整体变更事宜缴纳税款。

全体发起人股东出具承诺，如税务机关或审核批准机构要求股东依法缴纳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所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款，发起人承诺依法及时足额缴纳其依法应缴纳的税款；如果股份公司因本次整体变更中的个人所得税问题受到处罚或其他任何经济损失，股东将对股份公司予以全额赔偿，确保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不因此受到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精科传动自然人股东无需因整体变更事宜缴纳税款，且全体自然人股东均已出具了相关承诺，精科传动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一）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精科传动系以精科有限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了精科有限全部的生产经营性资产、辅助设施及各项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据此，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业务的能力。

公司的业务皆为自主实施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避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依靠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 （二）资产独立

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历次增资及整体变更均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股东均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股东投入公司的出资均足额到位。

公司依法承继精科有限名下生产经营必需的房屋、土地、生产设备、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产权清晰，股份公司对上述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独立于股份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股份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产权属关系的界定明确，不存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

### （三）人员独立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干预公司上述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根据相关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并领薪。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采购、销售、生产员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险均独立管理，公司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 （四）机构独立

股份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管理机构，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义务做了明确规定。

公司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下设营销部、生产部、采购部、技术中心、质量部、财务部、综合管理部、客服中心，股份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设置、运作保持独立完整，公司的机构独立。

### （五）财务独立

精科传动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

度，开立了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

经本所律师核查，精科传动目前持有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7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7257892951753的《营业执照》，独立纳税。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公司的发起人

#### 1、自然人发起人

序号	股东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国籍	住所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吴江	男	1973年8月	中国	山东省潍坊市	否	15,150,000.00	49.43
2	徐世军	男	1970年1月	中国	山东省潍坊市	否	7,500,000.00	24.47
3	石小强	男	1975年8月	中国	山东省潍坊市	否	2,000,000.00	6.53
4	陶玉美	女	1946年6月	中国	山东省昌乐县	否	1,600,000.00	5.22
5	陈永刚	男	1984年11月	中国	山东省潍坊市	否	1,200,000.00	3.92
6	张琪	女	1994年1月	中国	山东省昌乐县	否	200,000.00	0.65

根据发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前述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 2、其他发起人

昌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3,000,000.00股，持股比例占9.79%，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潍坊昌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MA3C30LQ6H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孤山街169号7号商业楼3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江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1日
合伙期限	2015年12月11日至2025年12月10日
经营范围	以企业自有资金从事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昌泰投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江	普通合伙人	96.00	32.00
2	高振兴	有限合伙人	70.00	23.33
3	董怀启	有限合伙人	20.00	6.67
4	徐世富	有限合伙人	20.00	6.67
5	吴海	有限合伙人	13.00	4.33
6	丁爱平	有限合伙人	13.00	4.33
7	吴振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
8	王密臻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
9	王建亮	有限合伙人	5.00	1.67
10	李如庆	有限合伙人	5.00	1.67
11	南小龙	有限合伙人	5.00	1.67
12	田怀增	有限合伙人	5.00	1.67
13	宋海平	有限合伙人	5.00	1.67
14	宋成传	有限合伙人	5.00	1.67
15	吴垣	有限合伙人	5.00	1.67
16	张水	有限合伙人	3.00	1.00
17	高龙芳	有限合伙人	2.00	0.67
18	杨杰	有限合伙人	2.00	0.67
19	张福春	有限合伙人	2.00	0.67
20	孟凡莉	有限合伙人	2.00	0.67
21	臧仁刚	有限合伙人	2.00	0.67
合 计			300.00	100.00

根据昌泰投资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昌泰投资说明，昌泰投资是公司员工

的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其系依法设立存续的合伙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起人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公司现有股东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股东均为发起人，国籍、住所、出资比例等均未发生变更，股东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公司的发起人部分。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况。

根据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其为依法存续的合伙企业，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根据公司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自然人股东居民身份证等资料，各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东均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均具备担任股东的资格。

##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 30,650,000.00 股，吴江先生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15,150,000.00 股，占 49.43% 股份，同时因吴江先生为昌泰投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且通过昌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13% 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2.56% 股份。

报告期内，吴江先生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吴江先生在有限公司时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股份公司时期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生产经营决策及日常经营性管理均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吴江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

经控股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精科有限的设立及股权变更

#### 1、精科有限的设立

精科有限设立于 2006 年 6 月 7 日，详细信息如下：

名称	潍坊精科工贸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07252801128
住所	昌乐县开发区东环路与科技二路交叉处
法定代表人	吴江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普通机械配件加工、销售；五金建材销售（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限制经营项目，涉及凭许可证经营的，无许可证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06 年 06 月 07 日
经营期限	自 2006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6 日

2006 年 5 月 19 日，精科有限取得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潍）名称核准[私]字[2006]第 181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潍坊精科工贸有限公司”。

2006 年 5 月 22 日，吴江与徐世君签订《潍坊精科工贸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吴江出资 200 万元，徐世君出资 100 万元，共同设立潍坊精科工贸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5 日，寿光鲁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寿鲁会验（2006）第 19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6 月 5 日，贵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叁佰万元整，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叁佰万元。

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江	200.00	66.67	货币
2	徐世君	100.00	33.33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	--------	--------	---

##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1月25日，精科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徐世君将其持有的潍坊精科工贸有限公司的10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33.33%），依法转让给秦海文，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股权转让后股东为吴江、秦海文。

2007年1月25日，徐世君与秦海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徐世君将所持33.33%股权以价款1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秦海文，支付期限为2007年1月25日。

2007年1月26日，精科有限取得昌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072522801128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江	200.00	66.67	货币
2	秦海文	100.00	33.33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8月13日，精科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秦海文将其持有的潍坊精科工贸有限公司认缴的10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33.33%），依法转让给徐世富，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为吴江、徐世富。

2008年8月13日，秦海文与徐世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秦海文将其认缴的100万元股权（占33.33%），依法转让给徐世富，转让款为100万元人民币，以货币方式于2008年8月13日支付。

2008年8月18日，精科有限取得昌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072522801128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江	200.00	66.67	货币
2	徐世富	100.00	33.33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 4、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年9月5日，精科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吴江将其持有的精科有限认缴的20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66.67%），依法转让给南顺成，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为南顺成、徐世富。

2008年9月5日，吴江与南顺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在精科有限认缴的200万元股权（66.67%），依法转让给南顺成，转让款为200万元人民币，转让金以货币方式于2008年9月5日支付。

2008年9月9日，精科有限取得由昌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072522801128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南顺成	200.00	66.67	货币
2	徐世富	100.00	33.33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 5、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年6月7日，徐世富签订《股东放弃股份优先购买权声明》，对南顺成向吴江转让的精科有限66.67%股份放弃对出让股份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同日南顺成与吴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南顺成将其在精科有限认缴的200万元股权（66.67%），依法无偿转让给吴江。

2010年6月7日，精科有限股东会决议，南顺成撤出公司股东会同意吴江加入公司股东会，新的公司股东会由吴江、徐世富组成。

2010年6月9日，精科有限取得由昌乐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072522801128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江	200.00	66.67	货币
2	徐世富	100.00	33.33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 6、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20日，吴江签订《股权转让意见书》，自愿放弃对徐世富转让徐世军的100万元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日徐世富与徐世军签订《股权转让协

议》，由徐世富将其在精科有限认缴的 100 万元股权，依法转让给徐世军，转让款为 10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20 日，精科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徐世富撤出公司股东会，同意徐世军加入公司股东会，公司新的股东会由吴江、徐世军组成。

2015 年 12 月 21 日，精科有限取得由昌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7257892951753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江	200.00	66.67	货币
2	徐世军	100.00	33.33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 7、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1 月 4 日，精科有限股东会决议，变更注册资本，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 万元变更至人民币 2,565 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 2,265 万元；吸收潍坊昌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由吴江以货币方式认缴 1,315 万元，徐世军以货币方式认缴 650 万元，潍坊昌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认缴 300 万元。

2016 年 1 月 4 日，吴江、徐世军、潍坊昌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精科有限签订《增资协议书》。

2016 年 1 月 16 日，昌乐正方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乐正方会师验字（2016）第 01 号），审验确认，公司已收到股东昌泰投资认缴的增资款 300 万元，股东吴江的增资款 1,315 万元，股东徐世军的增资款 650 万元，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565 万元。

2016 年 1 月 21 日，精科有限取得由昌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7257892951753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江	1,515.00	59.06	货币
2	徐世军	750.00	29.24	货币
3	昌泰投资	300.00	11.70	货币

合计	2,565.00	100.00	-
----	----------	--------	---

#### 8、第二次增资

2016年1月19日，精科有限股东会决议，变更注册资本，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565万元变更至人民币3,065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同意签订《增资协议书》，吸收陶玉美、陈永刚、石小强、张琪为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由陶玉美、陈永刚、石小强、张琪以货币方式投入288万元、216万元、360万元、36万元分别认缴160万元、120万元、200万元、20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缴权。

2016年1月19日，陶玉美、陈永刚、石小强、张琪与精科有限签订《增资协议书》。

2016年1月29日，昌乐正方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乐正方会师验字（2016）第03号），审验确认，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065万元。

2016年1月29日，精科有限取得由昌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7257892951753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江	1,515.00	49.43	货币
2	徐世军	750.00	24.47	货币
3	昌泰投资	300.00	9.79	货币
4	石小强	200.00	6.53	货币
5	陶玉美	160.00	5.22	货币
6	陈永刚	120.00	3.92	货币
7	张琪	20.00	0.65	货币
合计		3,065.00	100.00	-

#### 9、精科有限曾存在的代持情况

根据股权代持各方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精科有限自2007年1月至2015年11月期间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后以股权转让方式予以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1）2007年1月25日，徐世君与秦海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徐世君将所持33.33%股权以价款100万元转让给秦海文。

经徐世军与秦海文确认，本次转让秦海文未支付转让款，徐世君所持有精科有限股权由秦海文代持。

(2) 2008年8月13日，秦海文与徐世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秦海文将其认缴的100万元股权（占33.33%），依法转让给徐世富，转让款为100万元。

经秦海文、徐世富、徐世军确认，本次转让均未支付转让款，因秦海文从精科有限离职，徐世君所持有精科有限股权代持人变更为徐世富。

(3) 2008年9月5日，吴江与南顺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在精科有限认缴的200万元股权（66.67%），依法转让给南顺成，转让款为200万元人民币。

经吴江与南顺成确认，本次转让南顺成未支付转让款，吴江所持有精科有限股权由南顺成代持。

(4) 2010年6月7日，南顺成与吴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南顺成将其在精科有限认缴的200万元股权（66.67%），依法无偿转让给吴江。

经南顺成与吴江确认，本次转让后吴江与南顺成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5) 2015年11月20日，徐世富与徐世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徐世富将其在精科有限认缴的100万元股权，依法转让给徐世军，转让款为100万元。

经徐世富与徐世军确认，本次转让徐世军未支付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后，徐世军与徐世富代持关系解除。

根据代持各方确认，秦海文与徐世军为舅甥关系，徐世富与徐世军为兄弟关系。因徐世军工作原因且长期在外地，股东会会议召开及后续工商行政机关变更备案工作不能及时进行，为提高效率，便于相关签字审批手续进行，故进行相关股权代持。秦海文与徐世富之间股权代持的转让主要系秦海文从公司离职所致。

南顺成与吴江市舅甥关系。因2008年吴江计划由三友机械及精科有限进行互保贷款，但根据贷款方要求，互保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考虑到变更三友机械负责人较为复杂且吴江本人长期在外拓展业务不便于精科有限签字审批手续，综合各种原因，吴江选择变更精科有限法定代表人，故将股权转让由南顺成代持，同时执行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南顺成。后因公司资金问题解决，且互保贷款未实施，故于2010年6月解除委托持股关系，恢复控股股东、执行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身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精科有限历史上曾存在吴江委托南顺成持股，徐世军委托秦海文、徐世富先后持股的情形，但前述股权代持情形已分别于2010年6月、2015年11月解除，股权代持的解除真实、有效。精科有限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及解除行为不会导致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精科传动的设立及股权变更

### 1、精科传动的设立

精科传动的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部分。

### 2、精科传动的股权变更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精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股份转让或增资行为。

## （三）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说明并经公司股东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被查封或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也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安排将其持有的股份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及前身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出资真实、充足，不存在减资行为，股东均已按公司章程或协议的规定足额缴纳出资，并由验资机构进行了验资，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出资形式包括货币及净资产，出资程序完备，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

## 八、公司的业务

###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 1、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经营范围为：智能机械配件加工、销售；新能源电动车配件加工、销售；普通机械配件加工、销售；五金建材销售；柴油机整机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农业机械变速箱、齿轮传动箱、静液压驱动桥箱以及动力输出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

## 2、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

精科有限设立时经营范围为普通机械配件加工、销售；五金建材销售（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限制经营项目，涉及凭许可证经营的，无许可证不得经营）。根据公司工商资料，精科有限设立至今，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 （1）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0年12月，精科有限工商变更经营范围，经营范围变更为：预包装食品批发（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普通机械配件加工、销售；五金建材销售（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限制经营项目，涉及凭许可证经营的，无许可证不得经营）。

### （2）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5年9月，精科有限工商变更经营范围，经营范围变更为：预包装食品批发；普通机械配件加工、销售；五金建材销售；柴油机整机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6年1月，精科有限工商变更经营范围，经营范围变更为：普通机械配件加工、销售；五金建材销售；柴油机整机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第四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6年7月，精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智能机械配件加工、销售；新能源电动车配件加工、销售；普通机械配件加工、销售；五金建材销售；柴油机整机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公司主要业务资质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经营范围为：智能机械配件加工、销售；新能源电动车配件加工、销售；普通机械配件加工、销售；五金建材销售；柴油机整机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并经律师核查，公司开展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所需的全部业务资质，均系依法取得，业务资质齐备。

公司现持有昌乐县水利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取水（鲁乐）字[2013]第 00095 号），有效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9 日。

公司现持有山东国鉴认证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NO：1690016Q10243R0M），根据该证书，公司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该管理体系适合：内燃机水泵及农机齿轮箱、变速箱、动力输出机械配件加工及销售，证书有效期自 2014 年 11 月 25 日始至 2017 年 11 月 24 日。

### （三）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或投资设立分支机构。

### （四）公司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精科传动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在报告期内保持持续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不存在解散、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等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一）关联交易

#### 1、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吴江先生，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

#### （2）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 a. 潍坊凯益信贸易有限公司

名称	潍坊凯益信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070520006655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潍坊市奎文区东风东街以北、虞河路以东东盛广场商住楼 1805
法定代表人	吴江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05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销售：蔬菜、水果、鲜水产品、生鲜肉；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 潍坊人聚商贸有限公司

名称	潍坊人聚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072620001913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潍坊高新区福寿东街以北北海路以东福海花园沿街东商 2 号
法定代表人	吴江
注册资本	4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06 月 02 日
经营范围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29 日）。销售：酒店用品、办公用品、工艺礼品、清洁剂。销售、租赁洗碗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c. 三友机械

名称	昌乐三友机械厂
注册号	370725329008986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所	昌乐县城关街办东山李村
投资人	吴江
成立日期	2006 年 04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机械配件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a.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部分。

b.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股份公司的关系
东泰物流	陈永刚控制的公司

## (4)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a.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

## b.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股份公司的关系
张掖市天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石小强持股51%的公司
奎屯三一农机有限公司	石小强担任经理的公司
平凉市胜达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石小强担任经理的公司

## (5) 其他关联方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2、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报告期内精科传动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 (1) 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4月发生额	2015年	2014年
三友机械	购货款	13,800.00		
合计		13,800.00		

##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三友机械	2,494.02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付款：			
吴江	2,405,644.61	11,057,689.79	13,684,842.00

东泰物流		1,400,000.00	1,500,000.00
徐世军		5,705,563.05	5,705,563.05
高振兴		857,735.83	857,735.83
合计	2,405,644.61	19,020,988.67	21,748,140.88

### (3) 关联担保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元)	保证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1	吴江	东营银行	3,000,000.00	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否
2	吴江	远东国际	2,288,160.00	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之日起满两年	否
3	潍坊人聚商贸有限公司				
4	吴江	裕融租赁有限公司	2,394,700.00	同融资租赁合同所负全部债务履行期限	否
5	徐世军				

上述关联担保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借款、担保合同及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合同部分。

### 3、关联方资源（资金）占用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报告期内，精科传动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 4、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的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结构尚不完善，公司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尚未制度化。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关联交易制度，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山东精科智能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及关联方回避制度，保障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股份公司分别于2016年7月11日、2016年7月27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宜的议案》，对2014、2015年度，2016年度1-4月份发生的关联交

易、对外担保进行补充确认。

为避免、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函：

“1、将尽量避免、减少和规范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2、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

3、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4、将不会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输送公司资金、利润或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将不会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谋取不正当利益。

6、本人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精科传动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及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披露作出较为详细的规定，能够有效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权益。

## （二）同业竞争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吴江先生于 2011 年与他人共同投资设立潍坊人聚商贸有限公司，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有效期限至 2017 年 3 月 29 日）。销售：酒店用品、办公用品、工艺礼品、清洁剂。销售、租赁洗碗机。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日用品、食品的销售，与精科传动在业务上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江已将所持上述公司股权转让并办理工商登记。

吴江先生于 2014 年投资设立潍坊凯益信贸易有限公司，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销售：蔬菜、水果、鲜活水产品、生鲜肉；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生鲜产品的销售，与精科传动在业务上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吴江先生于 2006 年投资设立三友机械，三友机械的经营范围为：“机械配件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与精科传动在经营范围上存在重合，但昌乐三友机械厂主要从事轴类机械配件，在产品类别、生产工艺等方面与公司存在显著差异，业务不具有替代性，因此三友机械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三友机械为避免同业竞争，2016 年 8 月，三友机械变更经营范围为“轴类部件及液压部件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明确其营业范围。

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维护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精科传动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精科传动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精科传动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将来成立的由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精科传动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精科传动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挂

牌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挂牌公司。

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精科传动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6、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精科传动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有效承诺以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财产状况如下：

### （一）土地

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m <sup>2</sup> )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使用人
乐国用(2010)第CL129号	东环路西侧,北三里街北侧	工业	出让	11610.00	2059.11.30	抵押	精科有限

### （二）房产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座落	用途	建筑面积(m <sup>2</sup> )	他项权利	登记时间	所有人
1	潍乐房权证昌乐县字第054197号	昌乐县经济开发区宝石城三路851号4幢	工业用房	1290.64	抵押	2014.07.10	精科有限
2	潍乐房权证昌乐县字第020217号	昌乐县经济开发区宝石城三路851号2号楼	工业用房	4177.61	抵押	2011.02.15	精科有限
3	潍乐房权证昌乐县字第020218号	昌乐县经济开发区宝石城三路851号3号楼	工业用房	1411.62	抵押	2011.02.15	精科有限
4	潍乐房权证昌乐县字第020219号	昌乐县经济开发区宝石城三路851号1幢	工业用房	1157.56	抵押	2011.02.15	精科有限

### （三）车辆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 1、车辆

序号	号牌号码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所有人
1	GC370U	轻型普通货车	福田牌BJ1027V2MD6-XA	精科有限
2	GC359S	轻型普通货车	福田牌BJ1043V9AEA-A	精科有限
3	VN872C	轻型厢式货车	长安牌SC5028XXYV4	精科有限
4	VT380Y	小型面包车	长安牌SC6443D4	精科有限

5	V5107N	小型轿车	别克牌 SGM7242ATA	精科有限
6	GP552A	小型轿车	明锐牌 SVW7166CSD	精科有限
7	G9H981	小型普通客车	北京现代牌 BH6440LBY	精科有限
8	VHJ906	小型轿车	丰田 7180GLX-i3	精科有限

## 2、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0,691,334.60 元，其中机器设备账面价值 6,707,811.57 元。

### （四）知识产权

#### 1、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加装空挡开关的变速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98849 3.4	2015.12.02	精科有限
2	一种自走式谷物联合收割机液压驱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42559 7.4	2015.06.19	精科有限
3	一种自走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变速器总成	实用新型	ZL20152042561 8.2	2015.06.19	精科有限
4	玉米机齿轮箱主轴与链轮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84675 2.5	2014.12.25	精科有限
5	一种拨禾链轮轴承	实用新型	ZL20142084251 9.X	2014.12.25	精科有限
6	一种拨禾链轮轴承	实用新型	ZL20142084473 8.1	2014.12.25	精科有限
7	一种齿轮箱	实用新型	ZL20142084477 7.1	2014.12.25	精科有限
8	叉车水泵壳	实用新型	ZL20142084473 6.2	2014.12.25	精科有限
9	叉车水泵	实用新型	ZL20142084473 7.7	2014.12.25	精科有限
10	叉车水泵	实用新型	ZL20142084675 4.4	2014.12.25	精科有限
11	一种轴承支撑轴	实用新型	ZL20142084474 0.9	2014.12.25	精科有限
12	一种玉米机齿轮箱	实用新型	ZL20142084251 8.5	2014.12.25	精科有限
13	养殖饲料车变速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84459 4.X	2014.12.25	精科有限
14	一种齿轮箱箱体	实用新型	ZL20142083826 2.0	2014.12.25	精科有限

15	叉车水泵壳	实用新型	ZL20142084300 8.X	2014.12.25	精科有限
16	变速箱	外观设计	ZL20143044822 9.2	2014.11.14	精科有限

## 2、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1		潍坊精科	第 14498875 号	2015.06.14	2025.06.13
2		潍坊精科	第 14498856 号	2015.06.14	2025.06.13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对上述知识产权权属证书的核查以及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等公开信息，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依据中国法律取得的知识产权均为公司自主研发、申请取得，独立拥有其所有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亦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 （五）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借款、担保合同部分。

本所律师注意到，公司主要财产均登记在精科有限名下，因公司系精科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公司将财产变更至精科传动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财产抵押情况之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精科传动对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其他主要财产未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 1、借款、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如下：

（1）2016年4月11日，精科有限与建设银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6年流贷第33号）。根据该合同，公司向银行借款200万元整，借款期限自2016年4月11日至2017年4月11日，利率为固定利率，LPR利率加135.50基点。

2016年4月11日，潍坊嘉福珠宝有限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2016年JK保字第01号）。根据该合同，潍坊嘉福珠宝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本金200万元及利息等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上述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 2016年4月14日，精科有限与建设银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2016年流贷第36号）。根据该合同，公司向银行借款120万元整，借款期限自2016年4月14日至2017年4月14日，利率为固定利率，LPR利率加135.50基点。

(3) 2016年5月25日，精科有限与建设银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2016年流贷第46号）。根据该合同，公司向银行借款180万元整，借款期限自2016年5月25日至2017年5月24日，利率为固定利率，LPR利率加135.50基点。

(4) 2016年5月27日，精科有限与建设银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2016年流贷第50号）。根据该合同，公司向银行借款385万元整，借款期限自2016年5月27日至2017年5月26日，利率为固定利率，LPR利率加135.50基点。

2016年4月28日，精科有限与建设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6年JK高抵字第02号）。根据该合同，精科有限以其土地使用权（乐国用（2010）CL129号）、房屋所有权（潍乐房权证昌乐县字第020217、020218、020219、054197号）为公司自2016年5月10日至2021年5月10日在建设银行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等债务及编号2016年流贷第36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提供最高限额为1147.56万元的抵押担保。

2016年4月8日，精科有限与建设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6年JK高抵字第01号）。根据该合同，精科有限以其28台设备为公司自2016年4月8日至2021年4月8日在建设银行办理的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等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166.855707万元的抵押担保。

(5) 2015年9月21日，精科有限与东营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8121820150921200009）。根据该合同，公司向银行借款300万元整，借款期限自2015年9月21日至2016年9月21日，利率为12.00%。

2015年9月21日，潍坊安美国商贸有限公司、吴江、李金鹏与东营银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db201509210026、db201509210027、db201509210028）。根据该合同，潍坊安美国商贸有限公司、吴江、李金鹏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本金300万元及利息等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上述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除上述机器设备、房地权属抵押之外，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亦没有针对该等财产的重大诉讼、仲裁或争议的情形。

## 2、对外担保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1项对外担保，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

## 3、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1）2014年5月14日，精科有限与远东国际签订《服务协议》（编号IFELC14D031969-0-02），由远东国际向精科有限提供装备优化配置方案设计等服务。

2014年5月14日，精科有限与远东国际签订《所有权转让协议》（编号IFELC14D031969-P-01），精科有限将卧式加工中心（KH63G）、数控车床（CAK63135W）、普通车床（CW6163B/1500）设备出售给远东国际，协议价款2,043,000.00元。

2014年5月14日，精科有限与远东国际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IFELC14D031969-L-01），远东国际将上述设备以每期63,560.00元分36个月租给精科有限，租金总额2,288,160.00元，由吴江、徐世富出具保证函为本合同提供担保。

2014年5月14日，潍坊人聚商贸有限公司与远东国际签订《保证合同》（编号IFELC14D031969-U-01），根据该合同潍坊人聚商贸有限公司为精科有限履行其在租赁合同项下偿付租金及其他款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014年5月24日，精科有限与远东国际签订《补充协议》（编号

IFELC14D031969-C-01), 对租赁物件型号进行变更。

(2) 2016年6月5日, 裕融租赁有限公司与精科有限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编号 05082016061090), 根据该合同, 裕融租赁有限公司根据精科有限要求购买租赁物, 租赁物购买价格 2,250,000.00 元, 租赁期限为 18 个月, 租金总额 2,394,700.00 元。吴江、徐世军为前述合同承担连带保证。

2016年6月5日, 青岛睿通机床设备有限公司、裕融租赁有限公司与精科有限签订《买卖合同》(编号 05082016061090), 精科有限对租赁物进行确认。

#### 4、销售合同（框架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销售收入累计占比达 70% 的客户的销售合同如下:

2016年1-4月				
序号	合同相对人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九方泰禾国际重工（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动力输出端、齿轮箱装配、传动箱装配	2016.01.01-2016.12.31	正在履行
2015年度				
序号	合同相对人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九方泰禾国际重工（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传动箱装配、齿轮箱装配、主轴、动力输出端	2015.05.25-2015.12.31	履行完毕
2	山东五征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配合产品开发、供应配件和服务等	2015.04.01-2017.03.31	正在履行
3	河南瑞创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零部件	2015.01.01-2016.12.31	正在履行
2014年度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山东科乐收金亿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与零部件	2014.12.01-2016.11.30	正在履行
2	九方泰禾国际重工（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齿轮箱装配、传动箱装配、装配总成	2014.03.29-2014.12.31	履行完毕
3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发动机、气泵、气刹、合叉	2014.01.01-2014.12.31	履行完毕
4	河南瑞创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零部件	2014.01.01-2014.12.31	履行完毕
5	山东五征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零部件、配合产品开发、配件供应与服务等	2013.04.01-2015.03.31	履行完毕

#### 5、采购合同（框架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的前三大供应商采购合同如下：

2016年1-4月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青州市志友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零部件（物料）	2016.01.01- 2016.12.31	正在履行
2	青州亚弘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零部件（物料）	2016.01.01- 2016.12.31	正在履行
3	重庆市友路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零部件（物料）	2016.01.01- 2016.12.30	正在履行
2015年度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潍坊乾邦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零部件（物料）	2015.01.01- 2015.12.31	履行完毕
2	重庆市友路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零部件（物料）	2015.01.01- 2015.12.31	履行完毕
3	青州亚弘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零部件（物料）	2015.01.01- 2015.12.31	履行完毕
2014年度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浙江罗保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零部件（物料）	2014.01.01- 2014.12.31	履行完毕
2	潍坊市峡山生态经济发展区鑫盛达铸造有限公司	采购零部件（物料）	2014.01.01- 2014.12.31	履行完毕
3	潍坊乾邦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零部件（物料）	2014.01.01- 2014.12.31	履行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签署并生效的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合同合法、有效。

## （二）其他应收、应付款

###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山东金鹏钢结构幕墙有限公司	否	100,484.00	1年以内	58.38%	往来款
		100,000.00	1-2年		

		2,448,332.67	2-3年		
远东国际	否	612,900.00	2-3年	29.79%	保证金
		738,600.00	3-4年		
高振兴	是	65,000.00	1年以内	1.43%	备用金
南俊亮	否	59,094.00	1年以内	1.30%	备用金
王密臻	否	43,233.00	1年以内	0.95%	备用金
合计		4,167,643.67		91.8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金鹏钢结构幕墙有限公司的应收款已由股东吴江、陈永刚偿还。

##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4月30日，其他应付款合计2,425,585.55元。

### （三）侵权之债

根据安全生产、社会保障等公司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在本法律意见书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重大合同部分所述外，精科传动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二）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精科传动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意向。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验了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如下：

###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6年7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审议通过了《山东精科智能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对公司名称、公司形式、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份转让、股东的权利

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会计和审计、公司利润的分配、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章程的修改等方面都作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章程》已经在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章程尚未进行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章程合法有效。

### 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股份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运作正常。同时，公司已设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经营管理层，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要求。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16年7月8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三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分别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工作程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经核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等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三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精科传动的组织机构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和运作合法、合规。

###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

####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 1、董事

吴江先生，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公司的发起人部分。

高振兴先生，男，1953年4月18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69年12月至1979年5月，服役于中国人民解放军济南装甲兵坦克八师修理营；1979年5月至1994年6月，任职于原潍坊华丰机器厂；1994年6月至2001年4月，任职于潍坊柴油机第二发动机厂，先后担任生产科长、副厂长职务；2001年5月至2011年5月，任职于福田雷沃小农装事业部；2011年5月至2016年6月，任职于精科有限，担任总经理职务；2016年7月至今，担任精科传动董事、总经理职务。

吴海先生，男，1971年10月22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与吴江系兄弟关系。1994年8月至1995年6月，任职于潍坊天王保健品有限公司；1995年7月至2003年3月，任职于潍坊生物农药厂；2003年4月至2006年6月，任职于昌乐三友机械厂；2006年7月至2016年6月，任职于潍坊精科工贸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采购部部长、副总经理职务；2016年7月至今，担任精科传动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

陈永刚先生，男，1984年11月17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4年6月至2013年7月，任职于坊子区鑫盛车队；2013年7月至今，担任潍坊东泰物流有限公司经理职务；2016年7月至今，担任精科传动董事职务。

徐国兴先生，男，1988年12月13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职于雷沃重工集团；2016年1月至2016年6月，自由职业；2016年7月至今，担任精科传动董事职务。

## 2、监事

张福春先生，男，1963年2月7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0年12月至2011年8月，任职于潍坊朱刘煤矿，先后担任科员、劳资科长、企管办主任职务；2011年8月至2016年6月，任职于精科有限，担任综合管理部部长职务；2016年7月至今，担任精科传动监事会主席、综合管理部部长职务。

王建亮先生，男，1979年7月11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10月至2014年6月，任职于福田雷沃国际重工农业装备事业部，先后担任质检科检验员、质检科副科长、质检科科长、外检科科长、质量管理科科长等职务；2014年6月至2016年6月，任职于精科有限，担任经理助理、采购部部长职务；2016年7月至今，担任精科传动经理助理、采购部部长、监事职务。

田怀增先生，男，1979年4月6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6年10月至2011年12月，任职于潍坊迪特康机床厂；2012年1月至2016年6月，任职于精科有限，担任车间主任职务；2016年7月至今，担任精科传动职工代表监事、车间主任职务。

### 3、高级管理人员

高振兴先生，总经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之董事部分。

吴海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之董事部分。

董怀启先生，男，1962年2月12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9年1月至1995年4月，任职于昌乐县新型建筑材料厂，先后担任统计负责人、财务科长职务；1995年5月至2003年7月，任职于昌乐华乐集团新型建筑材料厂，先后担任经营厂长兼财务科长职务；2003年8月至2013年8月，任职于广东中山市基业时装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职务；2013年9月至2014年2月，待业；2014年3月至2016年6月，任职于精科有限，担任财务总监职务；2016年7月至今，担任精科传动财务总监职务。

### 4、核心技术人员

高振兴先生，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之董事部分。

杨杰先生，男，1974年10月1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7年3月至2000年9月，任职于临工汽车桥箱有限公司；2000年10月至2013年1月，任职于山东精工通用齿轮厂；2013年2月至2014年6月，任职于浙江温岭恒泰桥箱有限公司；2014年7月至2016年6月，任职于精科有

限，担任技术中心主任职务；2016年7月至今，担任精科传动技术中心主任职务。

高龙芳先生，男，1966年6月19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8月至1995年12月，任职于山东招远鹰轮齿轮厂；1996年1月至2012年2月，任职于招远市远星机械有限公司；2012年3月至2016年6月，任职于精科有限，担任技术中心主任职务；2016年7月至今，担任精科传动技术中心主任职务。

吴垣先生，男，1951年3月2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69年10月至1994年4月，任职于潍坊华丰机器厂；1994年4月至2001年4月，任职于潍坊柴油机厂（合厂内退）；2002年3月至2011年6月，任职于福田雷沃重工有限公司；2011年7月至2012年7月，退休未从事工作；2012年8月至2016年6月，任职于精科有限，从事技术员工作；2016年7月至今，任职于精科传动，从事技术员工作。

####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公安机关开具的证明及公司三会会议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人员的选任、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上述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

#### （三）竞业禁止

根据公司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精科传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前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动如下：

### 1、董事的变化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由吴江担任。

2016年7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吴江、高振兴、吴海、陈永刚、徐国兴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江为董事长。

### 2、监事的变化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1名，先后由徐世富、徐世军担任。

2016年7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福春、王建亮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田怀增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福春为监事会主席。

###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总经理为吴江，未聘请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16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振兴为总经理，吴海为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董怀启为财务总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系基于公司经营规模及业务发展、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正常需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政府补助

### （一）税务登记

按照《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的规定，目前潍坊市已开始全面实施“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企业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不再发放。精科传动目前持有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7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7257892951753的《营业执照》。

### （二）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

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三）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精科传动不享受税收优惠。

### （四）纳税合法合规性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1-4月，公司存在10,586.53元的营业外支出，主要系补缴个税滞纳金。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征收税款和加收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根据昌乐县国家税务局、地税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虽存在漏缴个人所得税的事项，但涉及金额较小，且公司及时进行了整改，补缴了个税及滞纳金，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五）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精科传动不享受政府补助。

## 十七、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等

### （一）环境保护

#### 1、公司所属行业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农业机械变速箱、齿轮传动箱、静液压驱动桥箱以及动力输出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C3576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根据股转公司《挂

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12101510 建筑、农用机械与重型卡车；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C3576 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

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 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属于 2016 年潍坊市环境信息公开首批重点排污单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 2、公司环评手续

2016 年 2 月 4 日，昌乐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乐环罚字[2016]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建设项目的规模发生变化，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该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处以罚款伍仟元整。

2016 年 3 月 11 日，昌乐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乐环审字[2016]2 号”《关于潍坊精科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台车用水泵及 1.5 万套车用变速箱、齿轮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根据该批复，《潍坊精科工贸有限公司年组装 15 万台发动机水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09 年 8 月 5 日由昌乐县环境保护局以乐环审表字[2009]43 号文件审批，但因项目生产工艺、建设内容发生变更，同意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办理环评手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环评验收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 （二）安全生产

### 1、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年修订）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

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不属于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不属于应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范围，无需办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手续。

## 2、日常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采取对安全防护和风险防控方面采取制定各项操作规程、加强员工安全生产培训、发放劳动保护用具等措施以保证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的实施。

根据昌乐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件，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 （三）产品质量

公司现持有山东国鉴认证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NO：1690016Q10243R0M），根据该证书，公司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该管理体系适合：内燃机水泵及农机齿轮箱、变速箱、动力输出机械配件加工及销售，证书有效期自 2014 年 11 月 25 日始至 2017 年 11 月 24 日。

根据昌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法律、法规，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及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四）劳动用工

#### 1、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根据公司相关负责人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员工 118 人，与 114 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与 4 名退休员工签订《离退休人员返聘协议》。

#### 2、社保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开立了住房公积金缴交帐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参加社会保险人数为 51 人，其余 67 人：

- a. 正在办理社保手续 2 人。
- b. 因缴纳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无法同时办理社保人数 32 人。
- c. 自愿放弃由公司缴纳保险人数 27 人。
- d. 因原企业社保账户冻结无法转移保险人数 2 人。
- e. 已退休无需缴纳保险人数 4 人。

根据昌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昌乐县劳动监察大队、昌乐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的《证明》、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社保及劳动保障、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实际控制人吴江出具承诺函：“如公司被社保部门或公积金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报告期及期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费用，或公司因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基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任何罚款、产生劳动纠纷导致经济损失、赔偿责任的，将由本人全部承担，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网，公司报告期内存在 1 项诉讼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11 月 25 日，山东金鹏金属构件有限公司与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豪德流借字 2014 年第 15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下称“主合同”），约定借款金额 6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

同日，山东金耀玻璃有限公司、潍坊精科工贸有限公司、段继成、吴江与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编号为豪德保字 2014 年第 159 号《保证合同》为主合同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等）。

2015 年 4 月 20 日，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山东金鹏金属构件有

限公司欠息违约事由诉山东金鹏金属构件有限公司、潍坊精科工贸有限公司、潍坊九龙口生态农庄有限公司、山东金耀玻璃有限公司、山东金鹏钢结构幕墙有限公司、李金鹏、邓黎、刁文静、段继成、吴江至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山东金鹏金属构件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600 万元及利息 59144.67 元，并由潍坊精科工贸有限公司、吴江等 9 人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5 年 12 月 17 日，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 (2015) 潍商初字第 188 号民事裁定书，内容为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向法院申请撤回对十被告起诉，裁定准许撤回。

除上述诉讼纠纷，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纠纷因已结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因该项借款合同及对外担保合同尚在履行过程中，存在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再次起诉山东金鹏金属构件有限公司要求偿还本金及利息并要求股份公司及吴江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可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江出具承诺，如公司被要求承担责任，实际控制人吴江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履行偿还责任，并承诺不向公司追偿其应承担份额，以保证公司不因此事遭受经济及其他损失，确保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其他股东利益。

2、根据公司说明，工商、土地、税务、社会保障、安全生产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受到的环境保护处罚详见“十七、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等”之环境保护部分。

公司在报告期内虽受到环境部门行政处罚，该处罚原因系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且公司已于规定日期内缴纳罚款并取得昌乐县环境保护局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同意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办理环评手续。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障碍。

## （二）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说明、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影响其

现有地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十九、推荐机构

股份公司已聘请国元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经核查，国元证券已被股转公司授予推荐挂牌业务资格，具备担任股份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挂牌已获得股份公司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及授权。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有关条件。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审查同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中强（潍坊）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精科智能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海东  
王海东

经办律师： 周志敏  
周志敏

李灿灿  
李灿灿

2016年8月29日